附件二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金門縣政府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款項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

(金額勿填，由本府社會處審查後填寫)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具領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（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為申請人 _____之_____(配偶關係) ，

本人同意由申請人_____向貴府提出申請「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」。

另本人戶籍設於_____ 市(縣)，本人確實未在設籍縣市申請同項補助及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